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汕头创新型城市建设）项目入库及申报指南

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专题一：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40101）

支持方向：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玩具创意、纺织服装和大健康等“三新两特一大”重点发展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激光与增材制造等“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2.项目申报单位须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高新技术科 王昕昀 0754-88426672

——专题二：省实验室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40102）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鼓励化学与

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针对碳中和化学与化工、高端精细化学品和高端化工装备等方向展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面向精细化工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展开科技攻关，补充和完善我市精细化工领域创新资源，培养高水平的研究团队和人才，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 2.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发明专利2件以上（含2件）或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8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刘瑞锟 0754-88426675

——专题三：省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40103)

支持方向：支持省新型研发机构聚焦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业务，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2019年以来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
- 2.项目实施期内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申请发明专利1件以上（含1件）或制定标准1件以上

(含1件)。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刘瑞锟 0754-88426675

——**专题四：省重点实验室科研攻关能力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40104）**

支持方向：支持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创造并获取新原理、新知识、新方法，推动学科和领域发展；支持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先进工程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与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的协同与衔接，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2022年以来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

2.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要求：项目实施期内项目组成员申报一次省科学技术奖、申请发明专利1件以上（含1件）或制定标准1件以上（含1件）；

3.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要求：项目实施期内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一次省科学技术奖、申请发明专利1件以上（含1件）或制定标准1件以上（含1件）。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刘瑞锟 0754-88426675

——**专题五：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支撑服务专题**（专题编号：20240105）

支持方向：支持汕头市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单位进一步建设完善共享服务平台功能，为共享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数据统计等服务，持续推动我市大型科研仪器上线共享，提高我市大型科研仪器使用效率。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汕头市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单位；

2.项目完成后汕头市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不少于 2000 户，入网大型科研仪器不少于 500 台（套），设备使用总机时大于 15000 小时/年。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服务科 许嘉敏 0754-88426619

二、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专题六：深汕科技合作专题**（专题编号：20240201）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强与深圳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研究，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深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关

键技术攻关，重点引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

申报要求：

1.项目合作单位须包含依法在深圳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项目实施期内申请专利1件以上（含1件）或制定标准1件以上（含1件）。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服务科 许嘉敏 0754-88426619

三、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专题七：医学科技人才培养及临床技术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40301）

支持方向：支持针对常见病、多发病（妇科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等领域），选择重点学科，开展人才培养、疾病普查、早期诊治等工作，在基础理论、新医疗技术、新医疗方法以及管理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和临床应用研究，提升城乡临床应用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机构；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申报时需提出详细的人才培养计划，明确项目的技术指标、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

4.申报单位为三甲医院和高等院校，限申报本专题2项；其他单位，限申报本专题1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4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专题八：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题（专题编号：20240302）

支持方向：实施健康汕头行动，鼓励我市三甲医院联合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活动，助力“百千万工程”，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支持我市的医疗机构建立中医治未病、老年髌部骨折诊疗、安宁疗护管理、宫颈癌精准筛查、先天性白内障创新诊疗、骨折创伤救治体系、生物医学新材料与器官修复研究、疾病表型研究等八个方向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有医联体的三甲医院或医学高等院校；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与基层合作研究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申报时需提出详细的科技平台建设方案、人才培养计划，明确项目的技术指标、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

4.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内完成在核心期刊或SCI发表论文2篇以上及完成相关科技

人才的培养计划（培养硕士2名以上）或有一定数量的救治病例及完成相关科技人才的培养计划（培养硕士2名以上）。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专题九：民生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40303）**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海洋、水、大气（柴油车尾气等）、土壤等污染治理、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节水、节能减排、防灾减灾、信息安全、公共安全（消防、食品、地震、危险化学品、红火蚁防治等）、禁毒等民生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 3.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内申请专利1项，或形成关键设备与技术标准1项，或发表省级以上相关论文2篇，或相关产品与服务实现2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 4.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 5.本专题每个项目申报单位限申报1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专题十：科技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与防控专题**(专题编号：20240304)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重大科技项目战略布局，支持防范和化解科研领域项目风险相关研究，构建项目组织实施过程风险清单，研究项目风险关联和风险传导机制，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置措施，提高我市科技创新领域的风险管理和防控能力。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所属事业单位；
- 2.项目完成后，提交1份字数不少于2万字的汕头市重大科技项目风险管理和防控研究报告，形成1套汕头市重大科技项目风险评估模型。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刘瑞锟 0754-88426675

——**专题十一：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40305)

支持方向：全面总结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发展成效，分析当前我市科技创新工作面临的形势及问题，结合国家和省市对建设创新型城市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立足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需求，研究提出我市未来3到5年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所属事业单位；熟悉国家、省科技政策和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情况，曾参与制定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具有研究编制省市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经验。

2.项目完成后，形成汕头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划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2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综合科 洪壮泳 0754-88426680

——专题十二：科学素质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40306）

支持方向：支持省级以上科普基地的依托单位通过组织互动体验、科普表演、科技竞赛、科普电影展映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促进我市科学普及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组织实施中小型科普服务活动的能力及相关工作基础，具有承办政府中小型活动的工作基础及相关经验，社会信誉良好，且具有独立建筑、展馆面积达到8千平方米以上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综合性场馆和专业性场馆；

2.项目实施期内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10场，举办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举办科普巡展活动不少于10场，预期受

益人群数量不低于 10 万人次。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资源配置科 王丽云 0754-88426676